

复旦大学枫林校区西25号楼、张江校区实验教学中心楼设施设备系统维保服务
(2026-2028年)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 FW2026011401)

公示结束时间: 2026年03月02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复旦大学枫林校区西25号楼、张江校区实验教学中心楼设施设备系统维保服务(2026-2028年):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 上海开纯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类型投标报价: ¥898,800.00/年, 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1095天;

中标候选人第2名: 天元(江苏)洁净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类型投标报价: ¥776,000.00/年, 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1095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上海开纯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黄飞/;

中标候选人(天元(江苏)洁净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丁玲玲/;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上海开纯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天元(江苏)洁净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上海开纯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评标委员会根据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第一名：上海开纯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得分：92.31；

中标候选人(天元（江苏）洁净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评标委员会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第二名：天元（江苏）洁净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得分：72.10；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如对上述公示结果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130号1705室1706室，联系方式：021-52181959）提出。

三、其他

3.1公示发布日期：2026年2月26日。

3.2评标专家：张国峰、王国水、伊广德、梁海荣、王贵成（采购人代表）。

3.3主要标的信息：

（1）第一中标候选人：上海开纯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预中标金额：¥898,800.00/年，三年合计¥2,696,400.00

服务名称：复旦大学枫林校区西25号楼、张江校区实验教学中心楼设施设备系统维保服务

服务范围：复旦大学枫林校区西25号楼、张江校区实验教学中心楼设施设备系统维保服务

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服务时间：服务期三年（2026年3月10日至2029年3月9日），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合格后双方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不再续签。第一年度服务期限：2026年3月10日至2027年3月9日；第二年度服务期限：2027年3月10日至2028年3月9日；第三年度服务期限：2028年3月10日至2029年3月9日。

服务标准：详见采购文件

（2）第二中标候选人：天元（江苏）洁净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预中标金额：¥776,000.00/年，三年合计¥2,328,000.00

服务名称：复旦大学枫林校区西25号楼、张江校区实验教学中心楼设施设备系

统维保服务

服务范围：复旦大学枫林校区西25号楼、张江校区实验教学中心楼设施设备系统维保服务

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服务时间：服务期三年（2026年3月10日至2029年3月9日），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合格后双方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不再续签。第一年度服务期限：2026年3月10日至2027年3月9日；第二年度服务期限：2027年3月10日至2028年3月9日；第三年度服务期限：2028年3月10日至2029年3月9日。

服务标准：详见采购文件

3.4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乘以62.68%计算收取。

3.5在此，谨对积极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供应商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复旦大学

地址：中国上海邯郸路220号

联系人：许老师

电话：021-65645621

电子邮件：xumenglong@fudan.edu.cn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130号17层

联系人：倪莲蕾、刘翠红

电话：021-52181959

电子邮件：jshc111@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复旦大学)的(复旦大学枫林校区西25号楼、张江校区实验教学中心楼设施设备系统维保服务(2026-2028年))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复旦大学枫林校区西25号楼、张江校区实验教学中心楼设施设备系统维保服务(2026-2028年)),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开纯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5人,营业收入为70154.21万元,资产总额为73105.9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开纯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25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情况告知表一附表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8、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复旦大学）的（复旦大学枫林校区西 25 号楼、张江校区实验教学中心楼设施设备系统维保服务（2026-2028 年））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复旦大学枫林校区西 25 号楼、张江校区实验教学中心楼设施设备系统维保服务（2026-2028 年）），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天元（江苏）洁净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237.6198万元，资产总额为229.65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天元（江苏）洁净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2 月 25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情况告知表一附表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